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ii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成立(統稱「**該等先前公告**」)；及(iv)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之出售事項。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就除牌之決定

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向聯交所遞交延期申請，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函件(「**該函件**」)，陳述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履行所有復牌指引(「**除牌決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於除牌決定刊發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提請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除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倘本公司決定無須提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而其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除牌。

本公司現正審閱除牌決定並就此進行內部討論及與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亦將考慮是否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除牌決定。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提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及(ii)覆核（倘進行）結果並不確定。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除牌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合適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及梁文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